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34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(Stefano Paolo Bertamini)

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

被告 王加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個人信用貸款債務事件，前依督促程序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依原告所提出之契約書第12條約定：「倘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上開契約書影本1件附卷可稽（詳本院卷第37頁參照），且原告所提民事起訴準備書狀亦載明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。是依上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紫能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7 書記官 蘇哲男